

二十四、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上午9時4分（下午2時22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 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 局長：李煥熏

本會—專門委員：黃榮宗
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鄧·殷艾議員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 (四)兵役局劉局長樹林業務報告。
 - (五)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民傑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豐藤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人事處葉處長瑞興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瑩蓉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陳組長海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1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簡議員煥宗、張議員漢忠、高議員閔琳、曾議員麗燕、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